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区级资金。

5. 工程内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7. 项目实施单位为沙依巴克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529909.00（贰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零玖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53393（伍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4月15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3MB1163258L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652 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祝左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91-450384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仓房沟路支行

账号：0000007321122200000345

承包人：（盖章）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5333030523P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红瑞豪庭 4 栋 1 单元 15 层 1507 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91-3079111

传真：0991-307900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650016102000525211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hua.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雷鸣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669926622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相关专业的计价定额，国家、地方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商定于开工后三日内由发包方组织进行图纸会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并由承包  
人接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  
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  
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  
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  
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减少 15%的原综合单  
价上浮 10%；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地现行预算定额中间值取费后下  
浮 15%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和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  
下浮。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  
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请预算和财务审查此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永林；

身份证号：522622199705041511；

职 务：职员；



联系电话：1588581053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652 号沙区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 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3) 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工程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 90 天内将合格的工程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馆。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刚；

身份证号：6590011974060159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2323977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3)0086077；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必须不少于 28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现场，必须按请假制度，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离场。擅自离场或缺勤天数超出 20%时，发包人将按照 500/人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直到重新入场为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经审查通过，由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承担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查合格，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担 30000-5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按照专用条款 3.2.3 条 约定的审批程序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工程竣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七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以(支票、现金、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违约金后的(支票、现金、保函)(若发生)退还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小时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小时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款的0.5%/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支付窝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由发包人另行承担。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政策问题。应当顺延竣工日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0.5%/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另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支付工程款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向项目  
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



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出15%的原综合单价下浮10%；减少15%的原综合单价上浮10%。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9.3.1-1)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9.3.2-2)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



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3.1.5 条的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确定。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1 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得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 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时，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减少 15% 的原综合单价上浮 10%。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期现行预算定额上限取费后下浮 15% 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和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予下浮。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2、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根据工程量变化据实调整。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预付款是否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等比率或等额扣款：在承包人完成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按照约定的比例或等额进行分期抵扣。这种方式适用于合同总额较大，且承包人需要较长时间来完成工程的预付款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2.4.1 预付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 12.4.2 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土建部分分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电器设备安装完毕，经发包方及铁路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支付至 80%；以第三方审计价为最终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3%。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或责任缺陷满两年，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 5 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结算送审的工程价款如经第三方审核后，工程价款核减额超过 5%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按相关国家规定参照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承诺审计在竣工验收通电后 30 日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一次性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四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3.2.1 项，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2、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3.2.2 项，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3、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3.2.4 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3.3.3 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5、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3.3.5 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6、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7.5.2 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达到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一次性赔偿发包人工程总造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7.8.2 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 16.2.1 项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执行。

8、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3.2.5 项，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约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



## 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 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 力迁改工程		/	/	/	/	/	2529905.00	2025.04.20	2025.06.3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3MB1163258L

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52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祝左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91-4503841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仓房沟路支行

账号：0000007321122200000345

承包人：(盖章)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5333030523P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红瑞豪庭4栋1单元15层1507号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3079111

传真：0991-3079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65001610200052521101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工程指挥车	陆风	1	中国	2017年	200KW	良好	/
2	工程指挥车	江铃皮卡	2	中国	2017年	150KW	良好	/
3	工程服务车	9座小客车	1	中国	2018年	150KW	良好	/
4	东风随车吊	12T	2	中国	2018年	50KW	良好	/
5	吊车	75T	1	中国	2018年	50KW	良好	/
6	自卸车	10吨	1	中国	2018年	50KW	良好	/
7	沙漠吊车	25T	1	中国	2016年	30KW	良好	/
8	江铃	双排	3	中国	2018年	50KW	良好	/
9	推土机	TY160	2台	中国	2018年	30KW	良好	/
10	压路机	C-25	1台	中国	2017年	30KW	良好	/
11	装载机	250型	1	中国	2017年	30KW	良好	/
12	挖掘机	210型	1	中国	2017年	30KW	良好	/
13	挖掘机	130型	1	中国	2017年	30KW	良好	/
14	潜水泵	DX16-85	4台	中国	2018年	10KW	良好	/
15	切割机	350型	3	中国	2019年	10KW	良好	/
16	全站仪	南方	3	中国	2019年	10KW	良好	/
17	水准仪	DS22	6	中国	2019年	10KW	良好	/
18	钢筋制弯机	0	2	中国	2019年	10KW	良好	/
19	钢筋下料机	0	2	中国	2019年	10KW	良好	/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一、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4月15日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张华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新疆光万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5年4月15日签订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济康大药房地块电力迁改工程-乌局给水线电力迁改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资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张华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1			

